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○二)二三三一○三四一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一○一四八六一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苑裡鎮林農因故未能撫育管理(達三年以上)，是否可再請領及補發獎勵金(撫育費)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府農林字第九一○○○七六七二七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六點第三款規定，自造林第七年起，每三年實施檢測工作，檢測不合格者，獎勵金不發給。貴縣苑裡鎮林農因故未依規定撫育管理一案，維符合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是以補發造林獎勵金於法無據，歉難辦理。如九十一年檢測合格，則自九十一年起繼續發放獎勵金。
- 三、基於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及維持生態系穩定等目標，並秉持獎勵全民造林之宗旨，本會同意貴縣林農可按原訂契約，繼續依約履行(○○○君一案，應由繼承時間起，接續辦理造林獎勵金之請領)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